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14日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3.0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 上市流通时间: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7、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1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由于16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

9、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7.50万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00万股。

12、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的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6名员工已主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1名员工因退休,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万股,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

本次拟回购的7名激励对象中,6名因主动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2.10万股,回购价格为11.0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为1.50万股,回购价格为10.80元/股。1名因退休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20万股,回购价格为11.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为0.50万股,回购价格为10.8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6,508,998股减少至846,455,998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78,198	-53,000	68,525,1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7,930,800	0	777,930,800
总计	846,508,998	-53,000	846,455,998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相关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圣泉集团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圣泉集团因激励对象离职及退休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圣泉集团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0万股。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6,508,998股减少至846,455,998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地由846,508,998元减少至846,455,99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债权申报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4年9月12日-2024年10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联系人:巩先生

4、联系电话:0531-83501353

5、联系邮箱:sqzqb@shengquan.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为24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24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相关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8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5月14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9月11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0,000万元暂未归还。吉林玲珑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6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9,588,8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7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刘惠荣、温德成、潘爱玲及董事冯宝春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赵华润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副总裁郭昆涛、徐永超列席本次会议;副总裁吕晓燕、李建星、魏胜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9,145,234	99.9471	341,557	0.0406	102,100	0.01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2,377,307	99.2937	341,557	0.5436	102,100	0.16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2、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且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云霄、刘建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11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为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270.43	640,628.86
负债总额	286,082.30	316,516.78
净资产	308,776.67	323,931.5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063.08	309,556.00
利润总额	-26,632.05	4,618.79
净利润	-16,988.41	6,201.12

4、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融信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0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融信网络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12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0,050.8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累计担保余额为70,050.8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总额度为49,949.15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保证最高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总额度上限为1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0%;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70,050.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公司邮箱:ir@nfcb.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一、说明会类型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或“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南方传媒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20日16:00-17:00以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公司邮箱:ir@nfcb.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0-37600020

邮箱:ir@nfc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前提出所关注的问题。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转型、产业布局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周五)15:00-16:00。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沈明先生,独立董事周中胜先生、方先明先生、史丽萍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才俊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蔡金春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前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于2024年9月20日15:00-16:00在微信中搜索“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或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龚俞勇、王云洁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67379072

传 真:0512-67379060

电子邮箱:szgx600736@snd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56

物产中大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王会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王会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王会娟简历

王会娟,女,1982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研究领域为私募股权投资、互联网金融与公司治理等。曾任清华大学助理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鞠建东农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593号)。根据相关规定,鞠建东先生自2024年9月10日起就任本行独立董事。

鞠建东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2024年2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黄振中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黄振中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离任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黄振中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8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1月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下称“智库公司”)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7月。经公司与智库公司协商,双方已就该笔借款展期事宜达成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解除被冻结的公司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33%股份。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矿业权延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矿业”)的通知,中凯矿业已办理完毕西藏那曲班戈县夹穷西铅铜矿普查勘查许可证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截至目前,中凯矿业到期需延续的矿业权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根据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此次西藏那曲班戈县夹穷西铅铜矿普查勘查许可证载明勘查面积相比于原证勘查面积有所缩减,原勘查面积为5.11平方公里,此次中凯矿业取得的勘查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证号:T5400002008093010014980

探矿权人: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拉萨市拉萨经济开发区金珠西路189号

勘查项目名称:西藏那曲班戈县夹穷西铅铜矿普查

地理位置:那曲班戈县

图幅号:H46E002003

勘查面积:4.0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4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7日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